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235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9160430A號  
函影本乙份，請轉相關會員知悉，請察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 本：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9.2.18
收文第A0294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220



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4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430號公告「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機構。

說明：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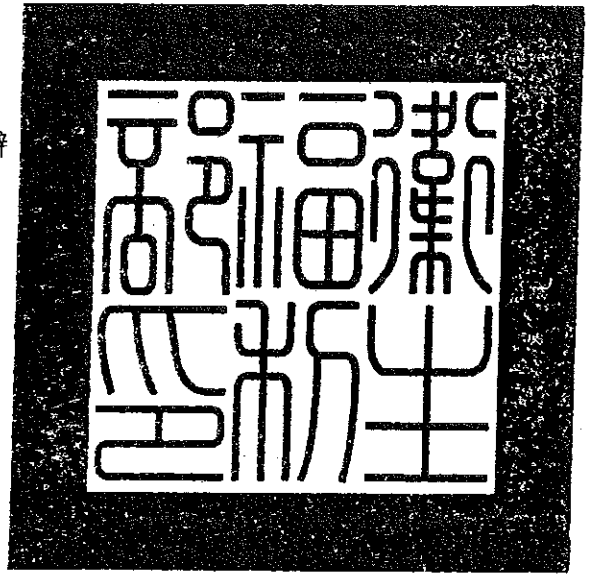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383

(四)傳真：(02) 85907087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430號  
附件：「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 三、「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 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二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三項)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醫院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措施，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與正確性，並建立對個人資料之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醫院應訂定安全維護計畫。(草案第四條)
- 五、醫院應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計畫。(草案第五條)
- 六、醫院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經定期檢視，應予刪除、銷毀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醫院蒐集及傳輸個人資料時應符合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醫院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之告知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醫院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醫院不得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導、推廣或行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醫院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之措施。(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醫院應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教育訓練或認知宣導，以落實本辦法之執行。(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醫院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醫院應訂定應變機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醫院應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草

## 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二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三項)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醫院：指總床數達一百床以上之公立醫院、私立醫院、醫療法人附設醫院及其他法人附設醫院。</p> <p>二、專責人員：指醫院指定，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及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與其他相關事項，並應定期向醫院提出報告之人員。</p> <p>三、查核人員：指醫院指定，負責評核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之人員。</p> <p>四、所屬人員：指醫院執行業務之過程，接觸個人資料之人員。</p> <p>前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一、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總床數一百床以上之公立醫院、私立醫院、醫療法人附設醫院及其他法人附設醫院，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總床數係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一般病床及特殊病床數之總和。</p> <p>二、為使安全維護計畫有效運作，爰責成醫院應指定專責人員及查核人員，並賦予其職務。</p> <p>三、為確保查核制度獨立及確實執行，爰於第二項明定專責人員與查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p>
<p>第四條 醫院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其應載明事項如下：</p> <p>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p> <p>二、個人資料之範圍及項目。</p> <p>三、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p> <p>四、設備安全管理。</p> <p>五、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p> <p>六、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p>	<p>一、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醫院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之項目。</p> <p>二、明定前項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及修正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p>

<p>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前項告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蒐集個人資料；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係指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如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六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p>
<p>第九條 醫院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對受託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p>	<p>明定醫院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之規範。</p>
<p>第十條 醫院不得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導、推廣或行銷。但依主管機關辦理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所為之宣導或推廣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醫院不得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導、推廣或行銷。</p>
<p>第十一條 醫院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下列措施： 一、依據業務作業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權限，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必要性及適當性。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流程之負責人員。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離職時取消其存取權限，並要求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文件、資料，辦理交接，不得攜離使用。</p>	<p>醫院及其所屬人員，不論是何種法律關係，醫院都應避免其保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導致侵害當事人權益情事，爰明定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管理措施。</p>
<p>第十二條 醫院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使所屬人員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相關措施。</p>	<p>醫院應對所屬人員施以教育訓練或認知宣導，以落實本辦法之執行。</p>
<p>第十三條 醫院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檔案，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 前項安全設備及防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管理程序。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或自動</p>	<p>一、為確保醫院所保管之個人資料檔案不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爰於第一項明定，醫院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二、第二項明定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之內涵。 三、本條所定防護措施，得參考本法施</p>

	<p>理由無法保存病歷時，由地方主管機關保存(第三項)。醫療機構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燬之病歷，其銷燬方式應確保病歷內容無洩漏之虞(第四項)。</p> <p>三、第一項明定醫院將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予以銷毀、移轉或其他方式處理過程中，應記錄其方法、時間、地點、接受移轉資料之對象及合法移轉依據等資料，以便日後得以提出舉證。</p> <p>四、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爰於第二項明定銷毀、移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紀錄至少應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醫院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參酌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狀況、技術發展、法令依據修正及其他因素，檢視所定安全維護計畫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予修正。</p>	<p>明定醫院應參酌相關因素，依據實務運作及法令變化等情形，檢視或修正安全維護計畫。</p>
<p>第十八條 查核人員應每年評核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並將評核結果，向醫院提出報告。</p> <p>醫院應依據前項評核結果，責成專責人員檢討、修正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第一項評核結果。</p>	<p>一、為確保個人資料維護安全措施發生效能，明定醫院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評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情形。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對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受同一額度罰鍰，爰規定向醫院提出評核結果報告，促使醫院得據以監督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事項，落實對個人資料保護之工作。</p> <p>二、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評核結果。</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考量醫院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數量龐大且複雜度高，爰明定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